

##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04 问讲解

### 第五条诫命 I：对神主权的敬拜

阅读经文：罗 13：1-7；弗 5：22-6：9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104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下午我们要开始十诫的第五条诫命——“**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 20：12】——的学习。关于十条诫命，我们知道海德堡要理问答的作者在 93 问根据圣经将它们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一到四条诫命，教导我们关乎对神的责任，第二部分是五到十条，也即后六条诫命，教导我们关乎对邻舍的责任。但是，我要提醒大家的是，虽然要理问答将它们分为两部分，但这两部分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十诫既然是神一次性赐下来的，它们实际上是一个整体，正如新约雅各书告诉我们，对于神的道德律法，你犯了一条，就是犯了众条。

【雅 2：10】

所以，对于十条诫命，我们要完整的看待它，它是神当初与祂的圣约子民以色列所立圣约的约法，是一个整体。神当年要求祂的子民以色列要全然遵守这约法，因为神拯救了他们。今天，从救赎史的角度来看，同样如此，我们基督徒正是神借着祂爱子耶稣基督所拯救的人，所以我们来遵守这约法也是理所当然的。

弟兄姊妹们，正如我之前和大家说过的，十诫是神用来规范祂子民的敬拜的。其中，第一部分教导我们对神的责任，第一条给我们指定了敬拜的对象，第二条指定我们的敬拜方式，第三条指定我们敬拜神当持有的态度，第四条是指定我们敬拜神的时间。第二部分由后六条诫命组成，它教导我们对邻舍的责任，也就是要爱我们的邻舍，要爱人如己。这是让我们这些蒙恩的人在实际生活中敬拜、事奉神，因为我们对神的敬拜，绝不是只有在公众的敬拜之中，也是在我们每一天的生活行事为人之中。我也可以稍微具体点概述这后六条诫命对我们在敬拜上的指导：第五条诫命教导我们认识神的主权，要求我们顺服一切的权柄，借此敬拜神的主权。第六条诫命教导我们认识神对生命的主权，禁止我们伤害他人，更要求我们要爱人，借此使我们敬拜那位生命之主。第七条诫命教导我们认识神的圣洁，禁止我们行一切污秽之事，教导我们要有圣洁的婚姻和性关系，借此使我们敬拜神的圣洁属性。第八条诫命教导我们要认识神的公平和公义，要顺服神对我们的分配，不要去偷盗不属于我们的任何东西，借此使我们敬拜神的公义属性。第九条诫命教导我们认识神的信实，禁止我们去毁坏别人的名誉，要求我们作一个诚信的人，并尽量维护邻舍的好名声；借此使我们敬拜神的信实属性。第十条诫命教导我们认识神的富足，禁止我们不可贪心，而要满足于神的恩赐；使我们借此敬拜神的富足属性。

弟兄姊妹们，看到没有？我们所侍奉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祂是独一无二又忌邪的神，是威严可畏的神，是至高无上的主宰，是一切生命的源头，是圣洁、公义、信实又自我充足、独立自存的神；我们对祂的敬拜和侍奉绝不是只有在主日的公众敬拜之中，也是在我们每一天的日常生活之中。所以，当我们来学习后六条诫命的时候，我们需要认识到这也是在指导我们对祂的敬拜；是借着指导我们对邻舍尽责任的时候来敬拜我们的神。

现在我们就再来看要理问答 104 问关于第五条诫命是如何教导我们的：

**104 问：神在第五条诫命吩咐了什么？**

**答：**我当对父母和一切在上掌权者表示尊敬、爱戴和忠诚，我当谦卑顺服他们正确的训诲和管教，也当容忍他们的软弱和缺点，因为我们受他们的管教是神的旨意。

弟兄姊妹们，我今天下午根据要理问答第 104 问要和大家分享的主题就是：**第五条诫命教导我们借着对父母以及在上一切的掌权者的顺服来表明对神主权的敬拜。**我们要从以下两点来看：

一、父母一词所包含的权柄及它的终极意义

二、权柄者应有的本分

### 一、父母一词所包含的权柄及它的终极意义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第五条诫命吩咐我们“**当孝敬父母……**”，这条诫命就单纯的是要求我们对待自己肉身的父母要有正确的态度吗？很显然不是这样的。因为如果真是这样的意思，那么这条诫命就还是以人为本，而不是以神为本的了。

我们要知道基督教的信仰总是以神为本的，凡是以人为本的信仰都是错误的假信仰。因此我们需要知道，第五条诫命中的“**父母**”，我们不应当将它仅仅理解为肉身的父母，而是要看到“**父母**”对于子女的权柄。而这一权柄我们要看到它终极的意义，就是指向神那至高无上的权柄，因为地上所有的权柄都来自于这位主权的神。正如新约圣经罗马书十三章所教导我们的：“**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

【罗 13：1-2】

因此，我们要知道，第五条诫命，真正的意义在于神借着吩咐我们要孝敬父母来教导我们要尊敬“**父母**”所代表的一切在上的掌权者，包括那位在至高之处的掌权者、那位在所有权柄者之上的权柄者——我们的神！所以，我才说，第五条诫命真正教导我们的是对神主权的敬拜，是借着我们顺服、尊敬以父母所代表的一切在上的权柄者所表明出来的。

为什么要以“**父母**”来作为一切权柄者的代表呢？因为人一生当中，最早接触到的权柄者就是父母，

人一生下来就在父母的权柄之下；人对权柄的概念就是从父母的教育学习而来的。可以说，父母的权柄是人一生中对所有权柄认识的基础。一个人如果对父母的权柄没有正确的认识和态度，那么就别指望他对其它的权柄有正确的认识和态度！

那么，弟兄姊妹们，在人一生当中，需要面对地上哪些权柄呢？通过查考圣经，我们可以知道，大致有以下几种权柄，几乎是我们每一位基督徒都需要面对的：

**第一，就是父母对儿女的权柄。**圣经弗 6：1-3 告诉我们：“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西 3：20 也教导说：“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第五条诫命中“当孝敬父母”的命令的第一层含义，就是针对肉身父母的权柄。而且，这个肉身父母的权柄，有时候也可以扩大到肉身的长辈；甚至父母不在的时候也可以包括兄长，就如我们中国人都知道的“长兄为父，长嫂为母”。

**第二，就是政府对公民的权柄，这包括了国家元首和各级政府官员对公民的权柄。**就如我们中国古人常常称呼地方官员为“父母官”，就是表明了他们对于人民是有权柄的。圣经罗马书 13：1-4 明确地教导我们：“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我们在这段经文中可以清楚的看到，地上的掌权者是神所命的，目的是要他们赏善罚恶，治理国家，使国家有秩序和规矩，使其中的人民可以安居乐业。所以，作为地上的公民，我们理当顺服地上政府的掌权者，就如使徒彼得也教导我们“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彼前 2：13-14】

**第三，就是老师或师傅的权柄。**这一点在我们中国人的观念中也有，就如俗话说：“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有时候甚至人对自己师傅的尊敬都超过了对自己父母的尊敬，不是吗？圣经中，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都有对老师或者师傅尊敬的实例：旧约中先知以利亚是以利沙的师傅，以利沙非常尊重自己的师傅。新约中，当尼哥底母认为主耶稣是从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就非常尊重他，虚心向耶稣求教。而主的兄弟雅各就特别教导我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要受更重的审判【雅 3：1】；这也间接让我们看到，作为师傅，所承担的是何等重要的责任。今天，在我们身边也可以看到，老师在孩子心目中的地位是非常高的：很多的孩子，在家里不听父母的，但是他们的老师说什么，他们都非常听从，动不动就说，这是老师说的，不是吗？可见，老师或师傅的权柄也是神放在每个人的心中的。

**第四，就是老板或者雇主的权柄，在圣经年代的奴隶制社会中就是指向主人的权柄。**圣经彼得前书 2：18-19 “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这是可喜爱的。”歌罗西书 3：22-24 也有同样的教导：

“你们作仆人的，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无论做什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包括以弗所书 6: 5-8 “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虽然今天奴隶制社会已经几乎不存在，但是这里的权柄原则还是在的，那就是老板或者雇主对于他们的员工或雇工的权柄。尽管今天很多人对于老板和雇主的权柄没有概念，甚至是非常轻看这权柄；但作为基督徒，我们还是需要回到圣经的教导，根据圣经的教导来尊重这些权柄。

第五，就是教会中牧者对信徒的权柄。圣经希伯来书 13: 7 提醒我们：“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在 17 节更是命令我们：“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教会的主耶稣基督也明确赐给教会有开关天国的权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注：“权柄”原文作“门”）。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 18-19】“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8: 18】“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 20: 21-23】我们从这几处经文可以看到，这开关天国大门的权柄很明显是赐给教会中的牧者的，或者更准确的说，是赐给教会中以众牧者组成的长老会议或者长老执事会议（简称长执会）的。

第六，我们还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在家庭中除了父母对子女的权柄之外，神还设定了丈夫对妻子的权柄。圣经以弗所书 5: 22-24 那里告诉我们“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歌罗西书 3: 18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使徒彼得也明确提到：“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顺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你们若行善，不因恐吓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儿了。”【彼前 3: 1-6】可见，神在夫妻之间确实是设立了丈夫对妻子的权柄。在今天女权主义泛滥的时代，这权柄也是被大多数人所弃绝的；但是，作为基督徒，我们需要遵从圣经的

教导，顺服这样的权柄。

弟兄姊妹们，当我们根据圣经谈到这些权柄的时候，可能有人听了会有点高兴，也有人会有困惑，那就是针对这些权柄者，他们的权柄到底使他们有怎样的权力？在这些权柄之下的人又当怎样来对待这些权柄呢？今天因为时间的关系，我就只和大家谈一谈权柄者应有的责任和本分，下个主日我们再谈如何对待这些权柄者的话题。

下面我们就来看第二点：

## 二、权柄者应有的本分

弟兄姊妹们，我们需要知道，这些权柄者之所以拥有权柄，不是他们自身有什么能耐或者什么特别的恩赐和能力，而是因为神将他们放在这个权柄的位置上，或者说是神将这些权柄赐给他们的。因此，尽管这些权柄者对于在他们权柄之下的人有权柄，但是他们自身也要顺服于赐权柄给他们的神，因为神是至高的、终极的权柄者。

所以，我们也要知道，权柄者在他们的权力范围内并不是可以为所欲为的，而是需要遵从在他们之上的更高的权柄，也就是神的权柄。这也是为什么当犹太公会滥用权柄禁止使徒们传讲耶稣基督的复活时，使徒们要回复他们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徒4：19-20】“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我们祖宗的神已经叫他复活。神且用右手将他高举（注：或作“他就是神高举在自己的右边”），叫他作君王、作教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我们为这事作见证，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徒5：29-32】

可见，权柄者自身虽然拥有对下的权柄，但是他们也要为了自己所拥有的权柄向那位赐给他们权柄的神交账；他们并不是自己可以为所欲为的。况且，这些权柄者自身并不是完全的，反而也仍然是有罪的、有限的受造之人，也还是会犯错的。正如要理问答特别提到我们是要“顺服他们正确的训诲和管教”。因此，我们从圣经中也可以看到，神虽然赐给他们有权柄，但也有很多明确的指导，告诉他们应当怎样使用自己的权柄，怎样尽自己的责任和本分。下面我们也可以举例来看：

第一，对于父母的权柄，圣经教导作父母的：“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箴22：6】“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箴13：24】“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祂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以色列啊！你要听，要谨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数极其增多，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

许你的。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无二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申6：1-9】我们从这几处经文的教导可以知道，作为父母，我们有责任殷勤教导我们的孩子关乎圣经的真理，使他们从小就明白福音，就知道敬畏之道。但是，圣经也特别要求作父母的：“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6：4】“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西3：21】意思就是作为父母，不应该不正当的或者严苛的要求孩子，不然就是滥用了自己作为父母所领受的权柄。关于父母如何教养孩子，这是一个很大的、也是很艰深的课题，我们教会正准备组织父母们学习相关的课程，资料都已经准备好了，所以我在这里就不过多展开讲解了。

第二，对于地上掌权者的权柄，圣经明确的说：“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罗13：3-4】可见，他们主要的职责是赏善罚恶，伸张正义。如果掌权者徇私枉法，贪污腐败，那么，自有地上的法律刑罚他们；并且，最终还有神公义的律法来审判他们。

第三，对于老师或者师傅的权柄，圣经有明确的提醒：“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3：1】主耶稣基督也特别借着责备那些好为人师的法利赛人来提醒老师和师傅们不要骄傲地自以为是，不要好为人师：“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他们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所以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缝子做长了；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注：“拉比”就是“夫子”）。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23：2-12】作为老师和师傅，应当学效基督那样柔和谦卑，忠实地教导真理和知识，不然就会受到严厉的审判。

第四，对于老板或雇主的权柄，圣经也有明确的教导：“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一理，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并不偏待人。”【弗6：9】“你们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地待仆人，因为知道你们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西4：1】这两处经文教导主人（包括老板或者雇主）要公平地对待自己的仆人和员工，不能偏待他们，不得故意刁难他们，因为在他们之上还有一位主人，就是神。他们应当像基督对待自己的仆人那样对待他们的仆人和员工。

第五，对于教会中牧者的权柄，使徒彼得特别教导：“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

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1-4】而耶稣基督也说过：“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5-28】使徒保罗也劝勉以弗所教会作长老的：“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注：或作“救赎的”）。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所以你们应当警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徒 20：28-31】所以，作为教会的牧者，他们不可以高高在上的辖管信徒，而是应当忠于基督的托付，甘心乐意地、谦卑地服事神所托付给他们的群羊，也要为他们和自己谨慎、警醒，不然就不能向大牧长耶稣基督交账。

第六，对于丈夫的权柄，圣经也有明确的教导：“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注：有古卷在此有“就是祂的骨、祂的肉”）。”【弗 5：25-30】“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西 3：19】“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注：“情理”原文作“知识”），因她比你软弱（注：“比你软弱”原文作“是软弱的器皿”），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彼前 3：7】所以我们看到，作为丈夫，虽然有对妻子的权柄，但是他不是运用这个权柄去辖制或苦待自己的妻子，反而是要如同基督爱教会那样爱妻子，并按着情理与妻子同住，体恤妻子是比自己更软弱的器皿。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正如我们一开始的时候就已经说了，第五条诫命，神教导我们“当孝敬父母”的真正用意，不仅仅是教导我们要孝敬父母，也是要教导我们尊敬父母所代表的一切在上的权柄，更是从中要看到这些权柄的真正根源——神的主权。所以，我们需要在这条诫命的学习上认识到我们基督徒，是借着顺服和尊敬地上以父母为代表的一切在上的权柄，来表明我们对神主权的敬拜的。换句话说，当我们真正照着圣经的吩咐，出于爱神和敬畏神的心去孝敬父母，去尊敬在上的一切权柄时，我们就是在实际生活中尊崇神的主权。反之，我们如果抗拒权柄，就是在抗拒神的权柄，这是要受到神的审判和刑罚的。正如圣经罗马书所教导我们的：“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

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罗 13: 1-2】

惟愿我们每一位弟兄姊妹，包括小朋友们，通过今天的学习都知道在我们之上有各种的权柄，有父母、掌权者、老师或师傅、老板或雇主、教会的牧者，甚至是丈夫的权柄；也使我们这些处在权柄者位置上的弟兄姊妹都明白自己当尽的责任和本分，善用我们从神所领受的权柄，来祝福在我们权柄之下的人，来荣耀我们的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第五条诫命真正要教导我们的是什么？仅仅是孝敬肉身的父母吗？为什么？
- 2、神为什么要以父母的权柄来代表一切在上的权柄？在我们之上有哪些权柄呢？
- 3、作为在上的权柄者，他们要如何看待自己所拥有的权柄？可以为所欲为吗？为什么？
- 4、关于世上的掌权者的权柄，圣经是如何说的？掌权者本身有怎样的责任？
- 5、关于教会牧者的权柄，圣经是如何说的？牧者本身有怎样的责任？

**WZ**

**2022年10月23日**